

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 <u>普(抽)查</u> 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	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	提供資料中屬統計結果之部分，改採免費提供方式供民眾直接擷取運用，餘者皆屬普(抽)查資料；另普(抽)查資料本身毋需收費，僅收取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資料處理費用，爰修正本標準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提供 <u>普(抽)查</u> 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、 <u>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普(抽)查資料處理費</u> ，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(以下簡稱 MB)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 <u>資料項目不足五十 MB 計新臺幣一千元，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五千元</u> 。以上費用不包含儲存媒體，且資料量依 <u>普(抽)查資料</u> 項目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	第二條 提供統計資料及 <u>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</u> 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、 <u>統計資料使用費</u> ：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 Mega Byte(以下簡稱 MB)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 <u>統計項目資料量</u> 不足一百 MB 計新臺幣二千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計新臺幣四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計新臺幣六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，且資料量依 <u>統計項目</u> 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 二、 <u>資料處理場地、設備使用費</u> ：須臨場為資料處理者，除前款統計資料	一、配合名稱修正調整相關文字。 二、普(抽)查原始資料本身毋需收費，僅收取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資料處理費用，爰將第一款「統計資料使用費」修正為「普(抽)查資料處理費」。又因各項普(抽)查資料之資料量多不足五十MB，為降低收費標準，爰將不足五十MB之收費由新臺幣二千元下修為一千元，另上限則由新臺幣六千元下修為五千元。另將「電子媒體」修正為較通俗易懂之「儲存媒體」。 三、為使與第一款陳示普(抽)

<p>二、須臨場為資料處理者，除前款<u>普(抽)查資料處理費</u>外，另加計場地設備使用費如下：</p> <p>(一)場地使用基本費每案件計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(二)機器設備使用費每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，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</p>	<p>使用費外，另加計場地、設備使用費如下：</p> <p>(一)場地使用基本費計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(二)機器設備使用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，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</p>	<p>)查資料之方式一致，故調整第二款場地設備使用費之說明，另收費基準係以每案件、每日使用電腦臺數計算，為免誤解，爰修正相關文字敘述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<u>普(抽)查資料處理</u>或<u>場地設備使用</u>之收費，依下列規定減免：</p> <p>一、學校或學術<u>研究</u>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，<u>普(抽)查資料處理費</u>減半收費。</p> <p>二、政府機關(構)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，免予收費。</p>	<p>第三條 申請提供<u>統計資料</u>或<u>資料處理</u>場地、設備使用之收費，依下列規定減免：</p> <p>一、學校或學術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，<u>統計資料</u>使用費減半收費。</p> <p>二、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，<u>統計資料</u>使用費免予收費；<u>資料處理</u>場地、設備使用費減半收費。</p> <p>三、為舉辦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<u>統計調查</u>，使用<u>資料處理</u>場地、設備進行<u>抽樣調查</u>作業者，免予收費。</p>	<p>一、配合名稱修正調整相關文字。</p> <p>二、因<u>普(抽)查</u>原始資料本身毋需收費，僅收取因使用者特定需求而衍生之資料處理費用，爰將序文及第一款「<u>統計資料</u>使用費」修正為「<u>普(抽)查資料處理費</u>」。</p> <p>三、考量本總處向其他政府機關(構)收取費用，就整體政府機關而言不具實質意義，爰修正第二款，並定明為免予收費。</p> <p>四、舉辦本總處核定之<u>統計調查</u>均為政府機關，爰刪除現行第三款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